通理工〔2017〕40号

**关于印发《南通理工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海安校区管委会：

《南通理工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通理工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南通理工学院

2017年5月16日

附件

**南通理工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

**管理暂行办法**

为激励我校教职工潜心研究，多出精品著作，提高我校科研水平，学校设立学术著作出版基金，支持我校优秀学术著作的出版。为加强基金管理，发挥资助基金的激励作用，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资助范围

1.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用于资助我校教职工撰写的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学术价值、具有系统性和原创性的著作出版。

2.申请资助出版的著作应为我校教职工独立或第一作者撰写的学术著作（专著、编著），译著、论文集、科普读物、教材、工具书、软著作等不在资助范围。

3.申请资助出版的著作我校须为第一署名单位。学术著作应在版权页上注明为“著”或“编著”。

二、资助标准

学术著作出版基金根据书稿质量进行资助，分三个等级标准：1.5万元/部、1.2万元/部、0.8万元/部。如果实际出版经费低于资助标准，按实际发生费用资助。

三、申请条件

1.申请者须是我校在编在岗的教职工。

2.申请者是著作的第一作者。著作权属于多人时，须出具由全体人员签署的协议书。

3.每人每年限报1部著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未获得资助过的作者。

4.学术著作出版基金优先资助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最终成果的优秀学术著作以及国家级著名出版社出版的优秀学术著作。

四、申请与审批程序

1.学术著作出版资助每年集中受理一次，受理时间为每年3月份。

2.申请者需填写《南通理工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请表》，经所在学院、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后报送科技与产教合作处，并提供书稿和与出版社签订的出版合同。

3.科技与产教合作处将申报材料送3名同行专家进行初审。

4.组织专家组评审，提出是否同意资助及资助的等级意见，报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五、其他

1.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出版时，须在封面或前言中注明“本书出版得到南通理工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的字样。

2.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由作者先垫支出版费用，待著作出版后向科技与产教合作处提供10本样书，凭正式发票到科技与产教合作处和财务处办理资助出版学术著作的相关手续。

3.本暂行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4.本暂行办法由科技与产教合作处负责解释。

 抄送：董事会，校党政领导。

 南通理工学院科技与产教合作处 2017年5月16日印发